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温平、孙水泉、武世民

2022 年 6 月 15 日